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536)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當中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¹
- 1.2 唯獨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秘書)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可在適當時邀請其他人士，例如人力資源主管及外聘顧問出席任何會議的整場會議或會議的一部分。
- 1.3 委員會的正式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或容許與會人士彼此通話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
- 1.4 董事會須委任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並確定其任期。²如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的副主席缺席會議，有出席的其餘成員須推選其中一名在場成員(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2.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3. 程序

除非經職權範圍更改，否則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會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管本公司董事的會議和程序所監管。

¹ 上市規則第3.27A條

² 上市規則第3.27A條

4. 法定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正式召開而法定人數足夠的會議，須有資格行使所有或任何歸屬予委員會或委員會可行使的權限、權力和酌情權。

5. 會議次數

委員會會議須在適當時舉行，但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認為必要或適宜時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6. 會議記錄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後任何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分別供彼等作出意見及記錄。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

7.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8.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8.1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8.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³；
- 8.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根據用人唯才及客觀準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⁴；

³ 守則條文第B.3.1(a)條

⁴ 守則條文第B.3.1(b)條

- 8.4 經考慮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⁵；
- 8.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⁶；及
- 8.6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必要變動提供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監測達標進度；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⁷。

9. 充足資源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⁸

10. 匯報責任

- 10.1 委員會主席須在各會議後，向董事會正式匯報涉及其職責和責任之事項的程序決定和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⁹
- 10.2 委員會須就其權責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範疇，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的建議。

11. 授權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11.1 調查涉及其職權範圍的任何事項並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所有僱員獲指示會應委員會要求與其合作)；及
- 11.2 就其職權範圍的任何事項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才的外界人士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2. 其他事項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本身的表現、組成和職權範圍，確保以最高效率運作並提出其認為必要的意見，供董事會批准。

⁵ 守則條文第B.3.1(c)條

⁶ 守則條文第B.3.1(d)條

⁷ 上市規則第13.92條

⁸ 守則條文第B.3.3條

⁹ 守則條文第C.4.2條